

物产中大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简要原因说明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423,556,470.63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196,032,040.00 股，扣除拟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60,000.00 股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31,179,526.4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20.86%。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盈利 3,984,985,964.43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423,556,470.63 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831,179,526.4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供应链运营服务作为一个新的业态，已经成为新时期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国家层面对供应链行业发展的重视，行业将从政策扶持、营商环境等诸多方面迎来新的发展春天，重点产业的供应链竞争力将进入世界前列，中国将成为全球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重要中心。现代供应链企业将持续转型升级，利用市场产业链布局，开展多品种、多形式的相关业务，不断强化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整合能力，力求模式创新及业务转型，拓展业务边界向供应链两端延伸并寻求更丰富的经营品类，打造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供应链运营行业集中度的提升，将推动大宗商品供应链服务行业深化改革，业务逐渐向资金实力雄厚、优先完善一体化、多品类综合服务能力强的大企业聚集，龙头企业的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将极具成长性。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紧紧围绕“一体两翼”（供应链集成服务、金融服务、高端实业）发展战略要求，持续巩固提升供应链集成服务核心主业的行业龙头位势，加快建设数字化企业架构、不断完善数字化战略管理闭环、持续提升集团数据治理能力，推动供应链、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间数据贯通、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推动公司向“中国智慧供应链集成服务引领者”升级。同时依托强大的资源组织、网络渠道、品牌运营等专业优势，联动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加快建设以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以客户需求为驱动，以智慧供应链企业利益相关方跨界融合、共生共赢为特征的产业互联网，加速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生态组织者。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人民币5,625.37亿元，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9.8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4.90亿元，经营性现金流为人民币44.15亿元。公司紧紧围绕“一体两翼”发展战略，不断在供应链主业、新兴产业、数字化赋能、技术创新、人才团队建设等方面的投入，以增强公司技术实力、核心竞争力、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原因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结合所处行业的特点及经营发展需要，综合考虑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及资金需求情况，稳步有序地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创新发展、数字化改革、资本运作等各项工作，确保公司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审慎提出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同时兼顾了公司发展和股东的利益。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当前的经营状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做出的合理安排。2021年末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发展、技术研发创新、数字化投入、产业投资等方面，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以更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行业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自身经营与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不会对
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